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44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HPV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對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9日桃衛疾字第11300406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年HPV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接種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標對象：

1、具本國籍之111年入學國中女生（學齡區間為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）第2劑，本市校園接種作業已於本年4月30日辦理完畢，尚未接種者可至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補接種作業。

2、預計於本(113)年9月2日起辦理具本國籍之112年入學國中女生（學齡區間為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）第1劑校園接種作業。

(二)補接種對象：

1、我國國籍並就讀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女學生（或學齡

學務處

113/05/10 13:42



1130006237

無附件

符合)可至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補接種並依仿單期程完成接種。

2、110年入學國中女生(現為國中三年級)須於113年6月15日前至本市各區衛生所填寫第1劑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並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第1劑疫苗接種,逾期不予受理補助。

3、若於112年接種過中央公費HPV疫苗第1劑,請配合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劑次,以達最佳保護力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:

